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鍾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伊申請使用信用卡（卡別：VISA，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領得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1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
02 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3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
04 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
05 5%）。詎被告截至115年2月8日止，尚積欠伊帳款共新臺幣
06 （下同）61萬3,830元（其中含本金60萬4,923元、尚未清償
07 之利息8,907元），迭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
13 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及請
14 求金額計算式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
15 41頁至第73頁、第81頁至第8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
16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19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昱萱

28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61萬3,830元	60萬4,923元	自115年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75%